

# 公正性和保密规则

仅用于FOFCC网站公示

辽宁方园有机食品认证有限公司

## 1. 目的与适用范围

1.1 为确保FOFCC认证的公正性，维护认证委托人和获证组织的信息保密权利，特制订本规则。

1.2 本规则规定了在认证工作中应遵循的客观性、公正性及保密性的原则与要求，适用于**FOFCC** 在认证工作中涉及的所有过程及活动。

## 2. 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引用而成为本文件的条款。以下引用的文件，注明日期的，仅引用的版本适用；未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的最新版本（包括任何修订）适用。

2.1 **CNAS—R02** 《公正性与保密规则》

2.2 **FOFCC-AR01** 《有机生产/加工认证实施规则》

2.3 **FOFCC-AR03** 《申诉、投诉与争议处理规则》

2.4 **FOFCC-AR04** 《变更、注销、暂停、恢复、撤销认证规则》

2.5 **FOFCC-AR05** 《认证证书、销售证和 CNAS 认可标识使用规则》

## 3. 术语和定义

3.1 认证委托人：正在寻求**FOFCC** 认证的企业或个人。

3.2 获证组织：已获得**FOFCC** 认证资格的企业或个人。

3.3 检查员：**FOFCC** 指派的具有 CCAA 执业注册资质的单独或作为检查组人员对认证委托人或获证组织实施认证检查的人员。

## 4. 公正性

4.1 **FOFCC**在组织结构、方针政策制定、认证检查过程及认证决定等方面，充分体现和保证认证工作的公正性。

4.2 凡自愿提出申请，符合并遵守国家相关认证标准、相关法律法规及**FOFCC** 认证要求的企业或个人，无论其规模、隶属关系、经济状况如何，均有权获得认证。

**FOFCC** 不附加任何限制条件。

4.3 管委会是由与**FOFCC**认证活动相关的重要的利益方代表组成，任何一方均不占支配地位，不参与具体认证活动，主要负责对**FOFCC**重大决定、方针目标的制定、

认证活动及其管理进行审核与监督；领导层、技术委员会为集体领导、少数服从多数、分工负责的管理制度。

4.4 确保 FOFCC 认证决定和申诉裁定，由具备能力且未参与相关认证检查活动的人员做出，认证决定要以现场检查、监督检查、检测结果为客观依据，不受行政干预、经济利益等任何外界因素的影响。

4.5 FOFCC及认证相关人员不从事任何可能影响公正性的活动，包括认证对象所从事的有机产品/GAP开发和咨询等其他商业活动。FOFCC的活动不与咨询、销售等活动发生联系，FOFCC 也不以任何方式推荐使用任何咨询服务机构或人员。

4.6 当FOFCC需要以共同拥有所有权或合同安排的方式，与其他法律实体合作时，FOFCC将要求这些相关机构的活动也不得损害认证的保密性、客观性和公正性。

4.7 FOFCC不接受任何影响认证公正性的经济资助。

4.8 FOFCC的认证相关人员，包括领导层、管理委员会成员、技术委员会委员、检查员、技术专家等，在参与认证决定、从事认证检查或处理申、投诉前均须签署“公正性与保密声明”，承诺遵守各项客观性、公正性及保密性守则，主动报告本人及所在单位与认证对象之间存在的或潜在的行政、经济、商务等方面的利害关系，并对公正性相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凡有利益冲突可能的人员均应主动回避。

4.9 FOFCC要求所有可能影响认证过程和认证结果的人员客观履行职责，不受任何可能损害认证公正性的商业、财务和其他压力的影响。

## 5. 保密

5.1 FOFCC 对在认证过程中获得的有关认证委托人和获证组织的商业、技术等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认证委托人和获证组织的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当法律、法规有要求或认可规范文件有规定需将信息提供给第三方时，应按照法律法规或认可规范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办理，并将提供的信息通知认证委托人和获证组织，除非法律限制。

5.2 FOFCC 所有与认证有关的人员，包括所有委员会的委员、工作人员、检查员、技术专家均须对在认证工作过程中获得的有关认证委托人和获证组织的信息保密。

5.3 FOFCC 应保密的信息包括：

a) 认证委托人和获证组织申请认证的资料及文件；

- b) 现场检查或其他认证过程中所获取的有关信息;
- c) 认证委托人和获证组织的档案;
- d) 其它专门确定的保密信息。

5.4 在下列情况下，**FOFCC**可以披露保密信息：

- a) 得到认证委托人和获证组织的书面同意;
- b) 履行法定责任。

5.5 下列信息不属于**FOFCC**保密范围：

- a) **FOFCC**公布的关于获证组织认证状态及认证证书的信息，包括批准认证、拒绝认证、暂缓认证、暂停或撤销认证资格、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事实及认证范围的详细情况;
- b) **GAP**认证委托人的注册号、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成员的数量（适用时）、产品的消费国家或地区、生产场所与农产品处理场所信息、平行生产/平行所有权以及是否获得收获（适用时）。
- c) 认证委托人和获证组织已公开或应公开的信息;
- d) **FOFCC**从其他合法渠道获得的有关认证委托人和获证组织的公开信息。